

证券代码：874437

证券简称：中原辊轴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是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8,964,037.14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0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栋强、曹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君致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中原辊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